

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14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1年4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40分

貳、地 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子敬（蔡副召集人鴻德代） 紀錄：洪立羣

肆、出（列）席委員及人員：

出席委員：	蔡副召集人鴻德	王委員雅玢	張委員添晉
	彭委員紹博（黃琮逢代）		蔡委員瑋純
	鄭委員福田	潘委員正芬	陳委員婉如
	顏委員秀慧	白委員子易	劉委員錦龍
	蔡委員俊鴻	王委員敏玲	陳委員惠琳
	王委員元才	余委員建中（胡子軒代）	
	陳委員鴻文		

請假委員：	張召集人子敬	沈委員志修	張委員四立
	廖委員惠珠	袁委員菁	陳委員惠琳
	林委員逸彬		

列席人員：本署會計室方敬勛科長；環境督察總隊洪文啟技士、范楓旻技正、郭世強技士；監資處林錫旗專門委員；管考處 吳鈴筑簡任視察；廢棄物管理處彭成熹簡任技正、陳奕睿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永續發展室盧曉宜專員；環境檢驗所顏振華組長、郭淳語科長；環訓所魏永昌組長；水質保護處儲雯娣簡任技正、洪立羣視察、謝惠冰特約環境技術師、彭詠綺特約環境技術師、黎揚輝科長、劉雅蘭科長、江彥需技士、黃明輝專員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

柒、審議事項報告：

（一）110年水污費徵收、水污基金決算及執行情形（略）

（二）112年水污基金概算編列情形（略）

捌、綜合討論及意見：

一、顏委員秀慧

- （一）110年決算資料所列之追繳不法利得案件（書面資料 P.31）是否提出行政爭訟？目前執行結果如何？收回之可能性為何？
- （二）110年國內旱災缺水之情形，對水質及基金是否有所影響？是否已加以統計？
- （三）112年概算之支出金額較111年增加近5千萬元（超過20%），宜加強說明。

二、劉委員錦龍

- （一）在決算數因追繳所得利益交由行政執行中，請問若無法有效執行收入，後續的作業方式為何？
- （二）申報率逐年上升，顯示水污基金會工作同仁的成效，請問未申報業者的性質為何？
- （三）請問水體水質改善是否有訂定階段性達成的目標？另外，畜牧業的處分占稽查家數比率有所上升，是否有擬定改善作法？
- （四）水保處提到將修正水污費收費辦法，建議參考差別費率，區域管理等概念納入。

三、王委員雅玢

- （一）建議訂定水污費使用之目標，並說明各支用計畫對應總目標之關聯性及其對應成果。
- （二）目前有關事業端之計畫編列，大多著重在查核及稽查，事業污染削減改善著墨較少，建議補充。
- （三）建議對外將水體污染防治的概念（如 RPI）逐步轉換成水體品質管理，建立河川流域預警機制，導入風險管控思維，讓大眾更加了解水質保護努力的成果。

四、張委員添晉

- (一) 依分年徵收情形顯示，隨著費額折扣逐步回歸全額徵收，徵收總額已趨恆定，即除非滾動檢討擴大費基及費率之提高，否則未來基金規模將維持為每年約5~6億元，建議檢視近五年基金支用效率，合理配置未來基金之用途。
- (二) 水污染防治基金之規模小，建議仍規劃一定比例用於源頭減量、環境友善及技術創新之探討。
- (三) 未來若有關於水污染嚴重之緊急事件，請預為思考可以協助應變之基金或資源（如與土水基金協同合作）。
- (四) 水污染防治基金水體改善績效指標未來是否可再滾動檢討？

五、白委員子易

- (一) 對於112年基金預算之編列，敬表尊重。
- (二) 在簡報第5頁，呈現每年度徵收費額，在簡報第17頁亦說明「事業污染削減改善」及「地面水體水質改善」等兩大 KPI，建議是否能針對各個 KPI 統計所投入之經費，並與年度改善增減率進行比較，了解所投入之經費對 KPI 增減之影響，以利投入經費之配置。

六、陳委員婉如

- (一) COD 與 SS 都有逐年下降，但是為何稽核受到處分的比例反而110年是上升的？稽查家數多，受處分的更多，輔導申報的時候能輔導畜牧業改善嗎？
- (二) COD 與 SS 自105年至110年之排放量有降低約25%，但目前已經無法再顯著減量，收費的減量力度似乎已經到達瓶頸，水污基金如何精進做法以讓減量持續？
- (三) 表1-3只列出繳費最高的行業別，可能會漏掉某些污染源；例如雲林縣的畜牧業也應為主要貢獻源，另外宜蘭縣的觀光也興盛，不過主要貢獻源為石油化學業。
- (四) 說明貢獻面的績效用了大量數據，除呈現平均值外，可以更具統計意義的方式呈現，例如盒鬚圖。

七、 蔡委員瑋純

- (一) 水污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執行率僅86.64%，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率僅3.36%，請說明原因，並請於111年度起應加強執行，妥適控管計畫執行進度。
- (二) 112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205萬元，鑑於111年度預算僅執行9萬元，尚未執行數259萬元是否已辦理預算保留，倘辦理預算保留，建議以保留款支應，並重新檢討112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數。

八、 王委員敏玲

- (一) 承辦單位4月11日即寄出開會公文及紙本資料，給委員充分的時間閱讀，行政作業周延，給予肯定。
- (二) 水污基金規模很有限，計畫上建議盡可能規劃源頭減量之方案，以面對水污染；如書面資料第57頁含氮廢污水資源化技術推廣的計畫，及58頁畜牧業回收氮肥等計畫，都能大量減少廢污水，都具有源頭減污、資源循環、循環經濟的意義。
- (三) 對照第62頁南部工廠聚落排水路重金屬濃度偏高，需督察總隊整體盤查、杜絕不法之計畫，督察當然很必要，但也很費力很辛苦。若從水污費徵收項目費額之占比看，重金屬中，銅(2.6%)與鎳(1.5%)仍有一定的占比，環保署是否能評估透過各種政策機制，鼓勵或輔導相關工廠能設法將重金屬回收再利用，而非流入廢水，一如回收氮肥之精神，以期待含重金屬之廢污水管理能往源頭減污更進一步。
- (四) 去年12月科技部之新聞報導，中興大學盧明俊教授回收廢水中的銅與鎳、磷等已有精進成果，純度高，足見技術已可行，建議貴單位多朝此方向著墨，另也建議調高水污費率，提高經濟誘因，以鼓勵工廠朝此方向改變，從源頭改善水污。

九、 陳委員鴻文

- (一) 統計106-110年水污費申報資料，COD 年度排放平均

濃度呈下降趨勢，值得肯定。請補充說明與水污基金的關聯性。

- (二)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項下之委辦計畫中，請補充說明環保產品拓展專案工作計畫、環保設施品質查核督導委託專案計畫及112年度污染防治（制）設施委託操作維護工作，這3項計畫與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關聯性。

十、彭委員紹博（黃琮逢代）

- (一) 有關地方政府徵收水污費，目前相關徵收情形如何？環保署是否有相關的協助或獎勵機制，促使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家戶水污費徵收。
- (二) 簡報 P.18，有關水污基金績效指標-徵收面之績效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徵收率幾乎100%，畜牧業約94%，請補充說明畜牧業徵收所遭遇的問題及後續如何精進作為。
- (三) 簡報 P.23，有關水污基金績效指標-貢獻面績效-針對全國50條主要河川地面水體水質改善，惟其涉及區域分布情形與污染源特性之因素，可否說明水體水質較嚴重之河川，112年是否有相對應較多之經費資源投入。

十一、王委員元才

首先感謝同仁的努力，建議河川 BOD 平均濃度、重金屬合格率、污染長度比率分區域呈現，同時將污染河段以地圖方式呈現，以展示產業與地方管轄的地緣關係。

十二、余委員建中（胡子軒代）

- (一) 110年度水污染罰鍰高達2億1,307萬元，非常值得肯定。
- (二) 112年度水污染罰鍰預估300萬是否稍嫌保守？
- (三) 今年年初基隆望海巷漁港遭受附近建築工地污染裁罰15萬元，3月初日月潭遭受飯店業者排放污水，裁罰27萬元，罰鍰是否過輕？建議對於惡意製造污染之業

者加重裁罰以利增加基金收入。

十三、 蔡委員俊鴻

- (一) 徵收來源（污染物負荷）與投入經費之比例宜請檢核適切性。
- (二) 投入經費/項目屬性與政策目標之連結性，宜請檢視評估，以供調整參考。
- (三) 書面提列各項計畫供檢核，應予肯定，建議持續追蹤進展與績效，以供後續規劃修正參考。
- (四)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計畫，宜請檢核達成績效項目之貢獻度。
- (五) 112年預算採赤字編列，應說明必要性。
- (六) 移由其他單位執行工作，請檢核必要性與績效展現，整體防治重點、績效展現應掌握。

十四、 潘委員正芬

水污費徵收之邏輯相較於空污、土污為何？畜牧業與其他事業間比例邏輯為何？畜牧業性質有向資源化之可能，是否相較於其他產業之產值變化程度有比率上差異？水污費是否在何種頻率上調整因應？

十五、 鄭委員福田

- (一) 畜牧糞尿資源化之宣導說明會逐年增加（106年79場，110年574場），宣導會參加成員之組成為何，近5年每年之增加，有否此需要？
- (二) 地方機構對於水污染中央補助款之執行率，似乎有待激勵。
- (三) 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尤其是觀音工業區，被告發次數較多，又常不服訴願，被駁回次數比撤銷多，可否請工業單位加強對工業區廢水處理廠之監督。
- (四) 桃園有廢水貯留行為但沒有後續之去化措施，偷排而被法院判刑，此種行為應十分簡單，予以舉發甚至不

予以貯留之許可，對地方之教育宜加強。

十六、 管考處

本處執行之環保產品拓展計畫，主要輔導廠商、旅館與餐廳申請環保標章，鼓勵業者生產或使用環保產品、減少污染產生，未來將依據委員建議於報告補充說明與水污染減量相關之措施及效益。

十七、 環境檢驗所

本所執行之污染防治（制）設施委託操作維護工作，經費主要用於因檢驗而產生之廢液、廢樣品等處理費用，以及執行生活污水全回收做為澆灌或沖廁之用，未來將強化執行效益之說明。

十八、 水保處綜合回應

- （一）水污基金預算金額每年近5億元，若未來無進一步擴大徵收費基，將大致維持此基金規模。目前規劃於今(111)年底提出收費辦法修正草案，新增氨氮為收費項目及取消重金屬徵收項目優惠。另外，家戶水污費自107年修法後交由地方政府徵收並配合地方污水下水道建設期程統籌規劃。
- （二）有關於業者申報繳費情形，本署與地方政府在徵收、催收與查核機制上密切配合，於期限內繳費比例約95%，逾期者由地方環保局催繳，經催繳逾期90日仍未繳納者則處分，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
- （三）水污基金持續投入源頭減量及結合新技術之專案計畫，例如目前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及金屬銅回收技術，未來將朝向減碳、淨零排放與資源循環等方向，結合科技計畫投入更多資源。
- （四）水污染管理方面，近年部分縣市於水體佈設 IoT 監測水位或溶氧等數據，導入預警及風險控管機制，使環保單位在污染事件發生前能預先因應處理。
- （五）水污基金僅占整體水污染防治經費約20%，目前有關

貢獻面之績效指標(KPI)係綜合呈現公建計畫、前瞻計畫、水污基金及公務預算等資源挹注下展現之成果，較難單獨區別水污基金之部分，後續將再思考水污基金主要投入工作之 KPI 呈現；例如新技術研發與採用、河川水質監測預警、民眾通報污染案件數、地面水體水質標準達成率等。

- (六) 有關2億多的違反水污法追繳之所得利益，係109年本署環境督察總隊裁罰及移送行政執行的案件。該案之救濟經行政院110年4月29日駁回訴願，並於110年7月6日確定，目前行政執行署持續追繳中，故列入水污基金應收帳款。
- (七) 影響水質因素眾多，除旱災導致河川基流量偏低之外，工廠亦可能受疫情影響未依原規模運作等；另一方面，水體水質改善成果，除水污基金，尚包含其他公務預算及行政管制手段之貢獻，爰未來水污基金績效指標擬評估從徵收對象或特定事業別著手，以源頭減量概念呈現改善成效，同時並列水體水質變化趨勢做為參考。
- (八) 畜牧業普遍規模較小，申報率較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為低，因此本署透過水污基金補助養豬協會協助業者報繳，申報率有逐步提升。此外，本署請地方環保局於清查徵收名單階段時，應加強掌握應申報而未申報對象及已停養業者之申請解列與停徵結算情形。
- (九) 發電廠徵收費額約占水污基金來源之15%，主要包括抽取海水進行排煙脫硫之林口、麥寮及大林等三大發電廠，並依「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SO_x) 徵收費用，由於排放水量大，故徵收金額較高。因此，雖然雲林縣畜牧業徵收家數較多，但其排放量不如發電廠等事業大，故其徵收費額並非該縣最高之行業別。此外，宜蘭縣雖觀光興盛，但因旅館業規模小，徵收費額相對低於石油化學業。
- (十) 為進一步提升水污費申報率，目前已規劃介接定檢申

報系統，讓業者的定檢申報資料可自動帶入水污費系統，以簡化申報程序及後續審查作業。

- (十一) 112年度水污基金預算編列支出比收入多約9千萬元，係委辦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增加所致。支出增加主要係考量基金累積餘額約3億8千餘萬元，參採以往委員建議適度擴大支用。
- (十二) 110年度水污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執行率偏低，係因本署會議中心建置之施工期程延後，相關費用未執行所致。其固定資產258萬元已辦理保留並獲同意，將於111年儘速執行。
- (十三) 違規罰款收入主要來源是依水污法裁處之罰鍰20%，中央及地方政府裁處之罰鍰會分別納入中央或地方政府之水污基金。參考近3年違規罰款收入之決算數均為400萬元左右，112年度編列300萬元應屬合理。
- (十四) 水污費依污染排放量進行收費，徵收項目共11項，而畜牧業徵收費額占比高係因台灣養豬頭數逾5百萬頭，對水體的污染亦反映於受畜牧糞尿污染嚴重之南部河川，爰本署自105年開始積極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並搭配業者全量回收可免繳水污費之誘因，促進資源化的推動。

十九、 蔡副召集人鴻德

- (一) 河川水體逐漸改善，績效指標建議可評估呈現源頭減污效益，或分區域探討河川水質達標情形。
- (二) 本署致力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回歸農地使用及氨氮削減，針對事業廢水則持續評估檢討提高重金屬徵收項目費率。
- (三) 本署查處之違規案件後續大多移請地方環保局進行裁罰，故罰鍰收入大部分歸於地方政府，本署罰鍰收入並不多。
- (四) 空、水、毒許可及廢清書，刻正研議朝一廠一證整合

為「環保許可」之方向推動，以期減少業者行政程序負擔並掌握整廠污染流向狀態。

玖、結論

- 一、水污染防治基金110年決算及112年概算編列，原則同意。
- 二、委員意見請納入後續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參考辦理。

壹拾、散會（12時10分）